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种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之日,暂无股份减持计划,但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安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8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调整调整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85.38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42,469股至4,684,9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至0.3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的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 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85.38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84,9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按照截至2026年3月20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股份合计 | 16,380 | 0.00 | 16,380 | 0.3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79,239,745 | 100.00 | 1,583,924,738 | 99.78 |
| 总股本 | 1,579,239,745 | 100.00 | 1,579,239,745 | 100.00 |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造成,下同。

2.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85.38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42,46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按照截至2026年3月20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股份合计 | 16,380 | 0.00 | 16,380 | 0.1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79,239,745 | 100.00 | 1,582,768,776 | 99.85 |
| 总股本 | 1,579,239,745 | 100.00 | 1,579,239,745 | 100.00 |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76.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2.44亿元,流动资产为29.79亿元,货币资金为19.72亿元。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4亿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26%、2.46%、13.43%、20.29%。公司现金流充足,拥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本次股份回购款。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68.49万股,占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30%,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

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下述主体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李健昌先生配偶张丽张女士于2025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配偶邵英女士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00股。

上述交易与本次回购方案无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5%以上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股份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股份收购,承诺自收购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5%以上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新沙鸿运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之日,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但未来六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安排,如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计提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董事会授权办理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为确保公司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 and 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段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交易予以披露;
2.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告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未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6年3月23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健辉先生线上主持,董事李健昌先生、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胡山鹰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38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确保公司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 and 市场情况,制定、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国家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5.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奥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96,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来源系协议转让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张奥星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59,30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近日,公司收到张奥星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张奥星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5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姓名/名称 | 身份证号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张奥星 | 35296507 | 35,296,507股 | 5% |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姓名/名称 | 身份证号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张奥星 | 35296507 | 35,296,507股 | 5% |

减持计划实施前,张奥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96,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计划实施后,张奥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96,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奥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96,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减持计划实施后,张奥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96,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 合同金额:18,193,733.08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26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Holovis”)于近日与新加坡圣淘沙名胜世界(以下简称“客户”)签署《特色游乐设施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就文旅类场地的特色游乐设施打造达成合作,公司将为该系列游乐设施提供从设计规划、设备配套、到现场施工安装、调试调优,再到后期维护维护的一揽子配套服务,同时共同敲定了合作过程中的费用结算、验收规范、各方责任等相关事宜。合同总金额为18,193,733.08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26亿元)。

本次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合同对手方基本信息

客户属于保密相关条款,不披露具体细节。

(二)该客户履约能力较强,公司及子公司均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18,193,733.08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26亿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三)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分期阶段支付。

(四)争议处理: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6-1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5东江环保MTN001,债券代码:102581429)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25东江环保MTN001
4. 债券代码:102581429
5. 发行总额:4亿元
6. 发行利率:债券利率:2.66%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发生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资金划路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路径变更未

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伊威

联系电话:0755-88242614

2.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

联系电话:010-89926522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露、陈奕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682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召开会议,并于2026年3月23日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宋剑波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杭州银行五年战略规划(2026-2030)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